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

津宝法[2019]38号

关于印发《宝坻区人民法院 官方自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:

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,打造"阳光"法院,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知情权,进一步规范本院官方自媒体信息发布工作,本院2019年第27次党组会讨论通过了《宝坻区人民法院官方自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宝坻区人民法院 官方自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,打造"阳光"法院,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知情权,进一步规范本院官方自媒体信息发布工作,根据最高法院、天津高院相关规定,结合本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官方自媒体主要包括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 今日头条、抖音、新闻客户端等信息传播平台。信息发布是指以 本院名义向社会公众发布的以司法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信息传播 行为。

第三条 官方自媒体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、客观、真实、规范的原则,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。涉及未成年人、被害人或者证人保护等问题,应做相应的技术处理。

第四条 本院官方自媒体信息发布工作由研究室统一负责和管理。信息发布应当先审核、后发布,做到专人负责、明确责任、落实分工、层层把关,确保不出现任何差错。

第五条 自媒体信息发布工作应当遵循新闻宣传工作规律, 在司法信息真实准确的基础上,尽量加快工作节奏,把握发布时机,取得最佳的传播效果。

第六条 研究室应当认真分析各个自媒体平台的特点,积极 创新思路,编发符合新时代特征、符合法院特色、符合规范标准 的各类司法信息。 第七条 研究室指定专人负责司法信息采编工作。各部门确定专人做好与采编人员的对接工作,及时准确提供各类司法信息。根据工作需要,研究室可向各部门征集相关司法信息,各部门应当支持配合。

第八条 对各部门报送的司法信息,采编人员应当及时进行 甄别,对有价值的司法信息进行编辑,并报研究室负责人审定。

第九条 司法信息定稿后,根据实际情况报院长、分管院领导或其他院领导审核,涉及上级领导的,按照相关流程报上级领导审核。

第十条 以下司法信息层报院长审核:

- (一)涉及最高法院、市委、市委政法委、天津高院、区委、 区委政法委等上级单位,市、区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及院长本人的;
 - (二)涉及全区性重要工作的;
 - (三)涉及重大、敏感案(事)件的;
 - (四) 其他应当报送院长审核的。

第十一条 以下司法信息层报分管新闻宣传工作院领导或 其他院领导审核:

- (一) 涉及院领导本人的;
- (二)涉及院领导分管领域重要工作、重大案(事)件的。

第十二条 为保证司法信息时效性,负有审核责任的院领导一般应在当日完成审核。因故不能审核的,可委托其他院领导或授权下一层级领导审核。逾期未完成审核的,视为无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审核司法信息可采取相对灵活的形式,既可以采用书面形式,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软件或电话等形式。 研究室应当建立台账,记录审核情况。 第十四条 经审核通过的司法信息,采编人员应当根据其形式与内容,选定发布平台,并报研究室负责人审批。研究室负责 人认为确有必要的,层报分管院领导或院长审批。

第十五条 本院官方自媒体信息发布工作中,涉及专业性、技术性的问题,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解决。

第十六条 司法信息采编、发布人员应当根据不同平台的特点,统筹做好信息发布工作。审核通过的司法信息,一般应于当日发布;对发布时间有特殊要求的,按照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研究室应当加强对本院各官方自媒体平台的管理,及时更新内容。特别是对栏目和内容较多的官方网站等自媒体,应定期收集、编辑、发布相关司法信息,保持自媒体的活跃度。

第十八条 研究室应当将官方自媒体信息发布与信息上报、新闻宣传等工作结合起来,将审核完成且符合要求的稿件,及时向市委政法委、市高院、区委、区委政法委等上级机关报送,并积极向广大新闻媒体进行推送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,参照《天津法院新闻采编工作标准》、《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新闻宣传稿件审核签发工作的规定》、《天津法院自媒体信息发布管理规定》等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院内网的信息发布工作,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